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燕

訴訟代理人　范志煌

被　　告　林志偉　　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宸　　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1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東向3公里500公尺處外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而與伊所有、由訴外人連偉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伊為此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無實際交易系爭車輛，自無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肇生本件事故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

第1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至第4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經查，被告因前揭過失肇生本件事故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上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，故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貶值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又對於曾經發生事故後已修復完成之車輛，依一般車輛市場交易通念，消費者普遍購買意願較為低落，與市場上同款但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，事故車之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因此可認事故發生後，所有人確實受有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在本件事故發生前之正常車況價值為50萬元，在本件事故發生後，縱經修復完成，其市值仍減低為37萬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6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足證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後，仍有交易價值減損13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－37萬元＝13萬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差額當屬原告所受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系爭

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乙節，業如前述，而車輛因毀損致交易價值減低，即已使被害人受有車輛財產價值減少之損害，其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，不以其已實際出售該車為必要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無足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